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3250

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

###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简称：嘉益转债；
- 2、债券代码：123250；
- 3、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79.61 元/股；
- 4、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79.66 元/股；
-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 6、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
- 7、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79,384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9,793.84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益转债”，债券代码“123250”。

根据《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嘉益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

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嘉益转债”转股价格由 116.05 元/股调整为 80.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7 日生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5 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嘉益转债”转股价格由 80.75 元/股调整为 79.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生效。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嘉益转债”转股价格由 79.76 元/股调整为 79.6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50 元/股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包括 1 名已故激励对象在内的 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定不达标，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50 元/股。其中，考核评定不达标的 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含已身故激励对象 1 人和考核两次均不达标的激励对象 1 人。剔除上述影响总人数的重复因素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9,96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85%，回购金额为 249,900 元（不含利息、代扣税金等情况），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5,906,198 股减少为 145,806,238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对“嘉益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适用于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嘉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0=79.61$  元/股， $A=2.50$  元/股， $k=-99,960/145,906,198=-0.07\%$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79.61 - 2.50 \times 0.07\%) / (1 - 0.07\%) = 79.66$  元/股

因此，“嘉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79.61 元/股调整为 79.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